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3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018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13日
聲請人	楊竣傑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法，侵害聲請人訴訟防禦權，請求大法官釋憲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0號刑事判決（即最終判決），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並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4年9月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38號楊竣傑聲請案